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函件通知，为打造线上线下资源共享、能力协同的“互联网+智能制造”产业化创新平台，控股股东将筹划涉及公司对该创新平台——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要事项，该平台未来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积极促进作用。鉴于目前该事项涉及的金额、投资方案和交易情况等还处于策划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难以预计该事项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，且该事项知悉范围将扩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9 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，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